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24,510,000.00元人民币。前述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66%,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24,510,000.00元人民币。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收到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4,510,000.00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

3.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莱西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莱西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5.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邮储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0,000万元,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9,409.61万元,其中16,409.61万元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3,000万元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7,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6,9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6,9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3,100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深圳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3,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8,0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409.61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409.61万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7,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2,9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9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7,100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56,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鲁湘;  
 4.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合成橡胶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634,408,958.18元,负债总额2,312,476,004.3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4,662,922.22元,流动负债总额1,827,646,722.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21,932,953.8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09,747,896.98元,利润总额62,176,220.60元,净利润52,545,356.41元。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 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 法定代表人:吴士玮;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用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防腐材料销售。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20,287,597.22元,负债总额664,440,152.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136,986.30元,流动负债总额377,554,126.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55,847,444.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6,499,868.16元,利润总额78,719,076.78元,净利润67,517,570.46元。芜湖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三)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防水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01.02.03.04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勇;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持有资质证书经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608,437,945.21元,负债总额512,459,979.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1,274,375.2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5,977,965.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1,024,778.83元,利润总额-25,872,261.37元,净利润-19,804,821.79元。深圳工程公司最

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8. 深圳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进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潘武成;  
 4.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服务。  
 6.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11,281,079.18元,负债总额1,167,694,441.4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161,726.45元,流动负债总额875,346,248.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3,586,637.7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1,471,530.83元,利润总额75,323,880.10元,净利润64,565,538.73元。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 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2. 注册地址:江苏苏浙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3. 法定代表人:李俊;  
 4. 注册资本:10,022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粘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徐州卧牛山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1,399,836,281.74元,负债总额1,076,664,763.1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72,204,608.8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22,171,518.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44,785,504.57元,利润总额144,931,399.63元,净利润123,157,974.86元。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 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间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 担保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 保证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与建设银行莱西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公司与邮储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  
 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1. 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六)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同时,本次修订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更新,并视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已经基金管理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建信易盛财商新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电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S15860.F0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QDII)	165101.F0
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QDII)	S90033.F0
4	建信易盛财商新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易盛财商新能源化工ETF	S99818.F0
5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	007066.F0
6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ETF	007871.F0
7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	S12300.F0
8	建信中证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3-5年国开债	007049.F0
9	建信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3年国开债	007026.F0
10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增强型	006165.F0
1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S12180.F0
12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	S99560.F0
1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50ETF	S10800.F0
14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增强型	001977.F0
15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300增强型	000478.F0
16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50	165122.F0
17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增强型	S30018.F0
18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	S99164.F0
19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	S10060.F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等具融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愚智先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李愚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3,353,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李愚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李愚智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完毕。本次减持后,李愚智持有公司股份129,72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等李愚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8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愚智(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股数等)	减持股份(股)
	合计	18,185,700
	占比例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其他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及赣州古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股东赣州古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969,76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848%;股东赣州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63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19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古投及广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华古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古投资	集中竞价	2025.1.22-2025.3.6	11.19	1,606,000	1.0003
	大宗交易	2025.3.14	10.20	736,450	0.4583
合计				2,342,450	1.4583

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华古投资、广成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华古投资、广成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古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广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一、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华古投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古投资	集中竞价	2025.1.22-2025.3.6	11.19	1,606,000	1.0003
	大宗交易	2025.3.14	10.20	736,450	0.4583
合计				2,342,450	1.4583

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华古投资、广成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华古投资、广成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古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广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4.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华古投资、广成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华古投资、广成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古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广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4.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华古投资、广成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华古投资、广成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古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广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